

檔 號  
保存年限：  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 
104.6.2-5  
收文第 040275 號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王玉玲 分機：2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4)全聯醫總成字第 0803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乙份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布「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」，請 查  
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 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5 月 12 日衛部中字第  
1041860595A 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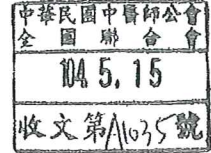
中醫全聯會  
校對章(四)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理事長 何永成

19080611  
10020601

附件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7075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翠英(02)85907252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mtying@mohw.gov.tw

22069 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595A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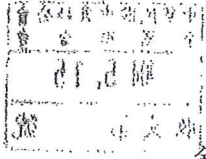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4年5月12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595A號公告「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04年6月1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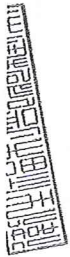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傳統整復推拿員職業工會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推拿整復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傳統整復推拿產業工會、中華傳統整復協會、中國傳統民俗療法協會、台灣傳統整復發展協會、台灣軒岐整復協會、台灣推拿研究發展協進會、中華傳統整復人員推動協會、台灣推拿整復協會、中國傳統整復療法協會、中華民國整復總會、中華民國民俗調理全國聯合會、中華傳統民俗調理學會、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按摩業職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足部反射療法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足部反射區健康法協會、中華民國腳底按摩協會、台灣吳神父健康法研究會、中國正宗腳底穴道療法研究會、中華民國足體保健產業協會、台灣足體養身協會、中華民國指壓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



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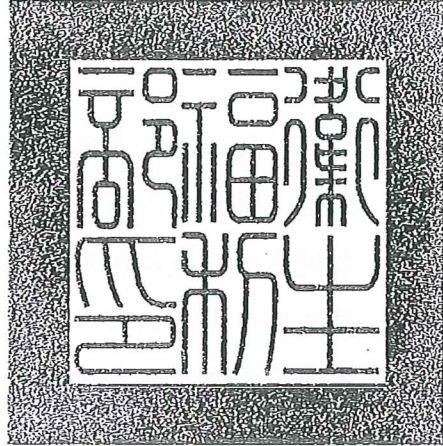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醫事司、中醫藥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 蔣丙煌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595號  
附件：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1份

主旨：訂定「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生效。

部長 蔣丙煌

# 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

104年5月12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595號公告  
自104年6月1日起實施

- 一、為確保民俗調理業服務品質，保障消費者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等權益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民俗調理，係以紓解筋骨、消除疲勞為目的，單純運用手技對人施以傳統整復推拿、按摩、腳底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拔罐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青草泥、膏、液狀外敷料所為之非醫療行為。
- 三、民俗調理營業場所設置，如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，應有實體區隔，且獨立門戶及市招。
- 四、民俗調理營業場所不得陳列藥品、醫療器材。
- 五、民俗調理業應加強自主管理，建立人員工作倫理守則，並將服務內容、收費情形及倫理守則，揭示於明顯處所。
- 六、民俗調理業得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，辦理公司、商業登記，並得使用「傳統整復推拿」、「按摩」或「腳底按摩」作為市招名稱。
- 七、民俗調理業依營業規模與經營型態，其建築、消防設施與設備，應符合建築法、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- 八、民俗調理營業場所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及安全。
- 九、民俗調理業刊登廣告，建議遵循以下內容：

## (一)通用用語：

1. 指壓、刮痧、拔罐。
2. 紓解筋骨、消除疲勞、促進血液循環、經絡調理、民俗調理。
3. 民俗調理相關技術士檢定合格或民間團體依法辦理之教育

訓練或能力鑑定證明。

(二)傳統整復推拿業：傳統整復推拿、民俗推拿、頭頸肩背放鬆、頭部、頸部、背部、上肢、腹、腰部及下肢調理。

(三)按摩業：按摩、頭頸肩背放鬆、頭部、頸部、背部、上肢、腹、腰部及下肢調理(按摩)、經絡按摩。

(四)腳底按摩業：腳底按摩、沐足、潤足、下肢調理(按摩)、腳底經絡按摩。

(五)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內容。

十、民俗調理人員不得為易讓人誤認具有醫療效能之建議或宣傳。

十一、民俗調理人員不得在醫療機構招攬客人。

十二、民俗調理人員執行業務，應配戴身分識別證，並不得對消費者從事下列行為：

(一)醫療行為。

(二)以口語或其他方式提供醫療或藥物諮詢建議。

(三)自行調製藥品。

(四)販賣藥品、醫療器材。

十三、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業其工作場所之設置、營業登記與市招管理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民俗調理業之營業衛生，建議應遵循以下規定：

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相關營業衛生自治法規。

(二)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。

十五、民俗調理業應接受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輔導。